

烟台大学法学院

烟大法学院【2015】8号

关于表彰法学院

2014 年度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的决定

结合学校 2015 年就业工作会议精神 and 校发【2015】(9 号) 文件《烟台大学关于表彰奖励 2014 年就业先进集体的决定》，在学院党政领导和高度重视下，在各位老师的通力配合和共同努力下，2014 届毕业生正式就业率 88.21%，总体就业率为 90.57%，初次就业率较去年同期提升 15.96%，超额完成我校目标任务要求，获烟台大学就业优秀奖、就业进步奖。按照《烟台大学法学院就业工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14 年），决定对在我院 2014 年学生就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辅导员、班主任导师表彰如下：

- 1、给予本科学生工作辅导员房大任人民币 2000 元（贰仟元）奖励。
- 2、给予 2014 届毕业班导师王桂玲、危文高每人人民币 800 元（捌佰元），李涛 500 元（伍佰元）奖励。

2015 年就业工作责任巨大，任务艰巨，希望受到表彰的教师继续开拓创新，全体辅导员、导师以受表彰的教师为榜样，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创造新的业绩，求真务实，多举创新促进就业工作举措，强化就业指导能力，积极推动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再创新绩。

